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97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竊盜罪，處罰金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同案被告即少年林○鈞於警詢時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少年林○鈞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㈡、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

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00年0月生，行為時已成年，共犯林○鈞為00年0月生，行為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是被告與少年林○鈞共同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搭乘少年林○鈞所騎乘之機車，無安全帽佩戴，遂竊取告訴人吳鎮東置放於機車上之安全帽，供己使用，法治觀念顯然薄弱，並已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暨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及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無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參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號卷第9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第27頁個人基本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及前科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㈣、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已改採應就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或追徵之見解。至於共同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25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與少年林○鈞共同竊取告訴人所有之安全帽1頂，為其等之犯罪所得，惟被告供承其等竊取本案安全帽後，安全帽後續由伊拿回家裡等語（參同上偵卷第54頁），堪認本案遭竊之安全帽，係由被告實力支配佔用，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季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霙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育彤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與少年林○鈞（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等個人資料均詳卷）於民國113年12月2日23時39分許，由林○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搭載Ａ０１，行經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與六合街交岔口人行

道時，見吳鎮東停放在該處之機車把手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500元】，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Ａ０１徒手竊取該安全帽1頂後，旋搭乘本案機車離去。嗣吳鎮東發現該安全帽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閱案發時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本案機車機車之車籍資料，始悉上情（林○鈞所涉竊盜罪嫌，另案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審理）。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鎮東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證人即本案機車所有人林姿伶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案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遭竊安全帽商品頁面擷圖、現場照片影本、案發時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影本共10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為成年人，與同案少年林○鈞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至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為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返還或賠償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吳季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闕仲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